東吳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5年1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7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1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3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4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合於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學生獎懲建議案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依下列 人數推舉之:
 - 一、教師代表由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推派法學院一人;其餘學院二人,男女代表各一人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由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推派二人,男女代表各一人。
 - 三、法律學者代表一人,由法學院推派教師一人擔任。

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「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評議委員。

- 第 四 條 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,應於一個月內召 開會議,並做成決議。但於必要時,承辦單位得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延 長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審議每一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會,並以各該議案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決議,但投票數至少應達得開會人數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與幹事,分別由德育中心主任及同仁兼任,負責事務性 工作。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建議案時,除通知系主任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 或提出書面說明外,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、答辯或提交書面說 明。
-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為大功、過以上,經校長核定後,應於七日內公告, 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 十一 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